

新昌縣志卷之六

知縣田瑄纂

民賦志 戶口 田土 則例 稅糧 貢額

差徭 里役

邑有分土分民之寄而國家之財賦需焉征歛不可以無藝也故辨其土地之宜稽其人民之數為之斟酌損益而賦役定焉然勢有變遷用有盈縮務在合人情宜土俗而已志民賦

戶口數生齒而為口合眾口而為戶紀戶口自宋至今考歷代之盈耗也而亦有不可盡考者姑

新昌縣志卷之六

一

舉其大畧次而列之于左

宋大中祥符四年戶二萬有三 口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七 元至元二十七年戶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七 口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二

國朝洪武十四年戶一萬一千一十二 口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

成化十二年戶四千八百一 口一萬六千三百

萬曆六年戶七千三百五十 口男婦共一萬三千二十三 男子八千五百七 婦女四千

五百一十六 軍戶五百一十九 民戶六千
四百一十二戶 官戶三十三戶 生員戶二
百三十四戶 水馬驛站戶三十戶 各色人
匠戶六十四 捕戶二十 僧戶一十六 醫
戶五 陰陽戶五 樂戶一十二

愚按戶口之數宋元稱繁

庶矣自洪武以至于成化何其漸以寡也以版籍之不定而隱沒之多端耳至隆慶五年大造而蹈弊尤甚余因逐戶清理埋沒者頗釐正焉其數如此

田土有人此有土人有消長而土隸於邑者曷有盈縮哉以地有闢荒而人有欺隱也宋無攷矣今舉元初之畧與

新昌縣志卷之六

二

國朝之數而列于左

元至元二十七年田二千二百六頃七十一畝二分七厘七毫

國朝洪武十四年田一千九百四十五頃九十三畝四分三厘 地五百五十五頃八十一畝零 山四百九十七頃八十三畝零 塘一十一畝零

成化十二年官民田地山塘共三千五十七頃四十九畝六分四厘 田一千九百三十八頃八十五畝四分二厘二毫 地五百八十二頃

五十六畝四分九厘 山五百三十五頃九十

五畝八分二厘 塘田一十一畝九分九厘

萬曆六年官民田地山塘共三千五十八頃四

十九畝六分四厘一毫內官田一百六頃七十

六畝五分三厘一毫二絲內學田四畝五分五厘 職田

四頃五十畝一分二厘九毫 寺觀田五十七

頃八十四畝九分五厘七毫內學田一頃二畝二分九毫

民田一千七百六十九頃七十三畝八分四毫

內學田一十三畝二分二厘 內天田六百六十九頃二十

畝三分內學田二畝七分四厘四毫 泉田三百三十頃九

新昌縣志卷之六

十八畝四分七厘 坑塘田五百四頃五十一

畝八分三厘五毫內學田一畝九分三厘八毫 碓田二百

六十五頃三畝一分九厘九毫八絲內學田八畝五分三厘八毫

官地二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二厘五毫

寺地三頃七十二畝二分六厘六毫 民

地五百五十七頃五十八畝六分一厘八毫內學

地二分七分 官山二十一頃九十九畝二分二厘

民寺山五百一十四頃九十六畝六分 官

塘一十一畝九分九厘愚按冊籍之亂至浙東極矣俗所謂飛射詭寄

分酒埋沒姑勿論已即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亦不如式造焉舊制十年造冊令民推收天下遵

之而此處則推收無已改易紛紜以故縣所與
所鮮京司判賢履畝度田設為經緯二冊備
據也先知縣界止原最容奸官民有爭訟惟
載籍審勘勢欺隱者無所容奸官民有爭訟
按籍審勘則書所隱者無所容奸官民有爭
既久率以為識不妄云田瑄條陳一清冊籍
隱漏其扁以日明矣近行籍者鞭而刻由帖
納其法至詳也卑職蒞任之初揭查本縣而
役紊亂無緒彼甲此差訛有推而無收者見
其有而總無者有彼甲此差訛有推而無收
者又有都邑而地多名者互有舊管同而新
者又有一戶殷實則彼以此互有舊管同而
乏則彼此俱去其名者以丁田缺總派戶偏
累問其所由謂因大署代無常職掌不定官
終其數而本繼京署以塞責其在縣者乃里
惟濫寫本去繼京署以塞責其在縣者乃里
分散攢造任其出入隨意多寡及至陳守道
年餘而推收者尚未定也卑職因揭陳守道

新昌縣志卷之六

四

余刪批准清查禁止推收將新舊冊磨對
同刪批改正查出隱丁四百二十口缺田四百
九十八畝地二百畝山三百二畝攢造實徵
冊故今奉文印刷由帖事不勞而功先就者
有此也祇恐欺隱者或陰去其籍則前功
耳合無候詳允曰容將所清冊籍呈請鈐發
縣存照使後追徵者惟據此編派而下次大
亦照此收除度幾版籍不紊而賦後永均矣
則例則壤以成賦而計身以定庸不可無差等也
故別之為則例焉宋元不可聞其詳矣惟以

國初之成法及近時之損益者條列之于左

正糧舊科則例 義庄每畝科糧二斗七升九

合四勺 全折每畝科糧九斗 抄沒每畝科

糧二斗八升二合八抄 學糧田每畝科糧二

斗五升二合 職田每畝科糧鈔四百文 寺田每畝科糧一斗 觀田每畝科糧一斗 五

山鄉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一升六合 泉田

每畝科米三升二合 坑田每畝科米二升

碓田每畝科米四升 豐樂鄉則例 天田每

畝科米一升一合三勺 泉田每畝科米二升

二合六勺 坑田每畝科米一升四合一勺

碓田每畝科米二升八合二勺 彩烟鄉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七合 泉田每畝科米一升

四合 坑田每畝科米八合六勺五抄 碓田

新昌縣志卷之六

每畝科米一升七合三勺 仙桂鄉則例 天

田每畝科米一升四合六勺 泉田每畝科米

二升九合二勺 坑田每畝科米一升八合二

勺 碓田每畝科米三升六合四勺 善政鄉

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七合五勺 泉田每畝

科米一升五合 坑田每畝科米九合三勺

碓田每畝科米一升八合六勺 新昌鄉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一升五合九勺 泉田每畝

科米三升一合八勺 坑田每畝科米一升九

合九勺 碓田每畝科米三升九合八勺 安

仁鄉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一升九合一勺

泉田每畝科米三升八合二勺 坑田每畝科

米二升三合八勺五抄 礮田每畝科米四升

七合七勺 守義鄉則例 天田每畝科米一

升八合八勺 泉田每畝科米三升七合六勺

坑田每畝科米二升三合五勺 礮田每畝

科米四升七合

清理新科則例

萬曆六年 抄沒義庄全折

每畝科糧三斗七合九勺五抄九撮 僧民續

置每畝科糧九升六勺七抄五撮七圭 職田

新昌縣志卷之六

六

每畝科米一升八合四勺一抄一撮 民天田

每畝科糧一升三合三抄 泉田每畝科糧二

升一合 坑田每畝科米一升八合 礮田每

畝科糧三升 民田每畝科麥二合四勺五抄

四撮五圭二粟 民地每畝科麥八合六勺五

撮七圭 官田每畝科麥八勺三抄 寺田每

畝科麥二升一合四勺 寺地麥同 田土折

丁則例 每民寺職田一十畝准丁一丁 民

寺地五十畝准丁一丁 民寺山一百畝准丁

一丁 隨糧帶徵則例 官民寺田每畝科銀

五厘三毫 民寺地每畝科銀三厘三毫 官

民寺山每畝科銀一厘三毫 均徭則例 每

折丁一丁派銀五分四厘八毫 均平則例

每折丁一丁派銀一錢二分八厘 人丁則例

每成丁一丁派鹽糧鈔二分三厘七毫八絲

四忽四微一塵三渺四漠六埃八纖三沙遇閏

加銀一厘八毫二絲九忽婦女一口派銀如男

丁之半

右稅糧則例此定規也其均徭均平則隨時

增損不可為常止將萬曆六年分所派者而

新昌縣志卷之六

載之然所出入亦不甚相遠也故存之

稅糧有田則有租而粟米之征出焉然取之不可

以無制也故詳記其稅歛之額于左

通縣軍民匠戶田 官田一百六頃七十一畝

九分八厘一毫 夏稅 麥八石八斗五升七合七勺 秋糧 米三千二百八十六

石五斗三升 五合五勺 職田四頃五十畝一分二厘九

毫 二分九厘 寺田五十六頃七十

九畝三分八厘八毫 夏稅 麥一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八合九勺 秋糧

米五百一十四石九斗八升二合八勺 民田一千七百六十九

頃六十畝五分八厘四毫 夏稅 麥四百三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八

九石秋糧米三千二百六十 天田六百六十

九頃一十七畝五分五厘六毫秋糧米八百七十

升五合七勺 泉田三百三十頃九十八畝四分七

厘秋糧米六百九十五 坑田五百四頃四十

九畝八分九厘七毫秋糧米九百八石 礮田

二百六十四頃九十四畝六分六厘一毫秋糧米七

百九十四石八斗 官地二十一頃二十五畝

五分二厘五毫夏稅麥六石六 寺地三頃七

十二畝二分六厘六毫夏稅麥七石九斗 民

地五百五十七頃五十五畝九分一厘八毫夏稅

新昌縣志卷之六

麥四百七十九石八斗 官山二十一頃九十九

畝二分二厘 民寺山五百一十四頃九十六

畝六分 官塘一十一畝九分九厘

儒學戶田 官田四畝五分五厘夏稅麥三合

米一石四斗 寺田三畝三分六厘夏稅麥七

斗四合七勺 金庭觀田一頃二畝二分九

毫夏稅麥二石一斗八升七合三勺 民田

一十三畝二分二厘夏稅麥三升二合四勺

天田二畝七分四厘四毫秋糧米三升

坑田一畝九分三厘八毫秋糧米三升 礮田

八畝五分三厘八毫

秋糧米二斗五升六合一勺

地二畝

七分

夏稅麥二升三合二勺

已上額徵夏稅麥通共一千六十石九斗一升

五合六勺共折銀四百九兩五錢四厘七毫三

絲額徵秋糧米通共七千九十一石四升二

合六勺共折銀六千九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

六厘九毫

起運

京庫麥六百八十六石九斗四升

每石折價

二錢五分該銀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五厘

京庫米一千五百三

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折價二錢五分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七厘

新昌縣志卷之六

九

五毫

顏料米二百二十九石一斗七升

每石折價六錢

該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厘

京庫路費銀一十三兩八錢

八分四厘七毫七絲六忽八微二塵預備米

五百二十二石

每石折價五錢該銀二百六十一兩

鹽鈔銀二

十四兩一錢九分二厘八毫遇閏加銀二兩一

分六厘七絲二忽鳴鶴場倉麥七十八石三

斗三升二合六勺

每石折價八錢該銀六十兩六錢六分六厘八絲

餘姚縣常豐四倉麥二百四十五石六斗四升

三合

每石折價五錢五分該銀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三厘六毫五絲

餘姚縣

常豐四倉米四千四百二十八石一斗四升七

合六勺 每石折價五錢五分該銀二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一厘一毫八絲

本府預備閏月鹽糧米二十二石五斗六升八

合七勺五抄 每石折價五錢該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厘三毫七絲五忽

泰積庫秋租鈔銀二兩九錢七分六厘九毫六

絲

存留 本縣儒學倉麥五十石 每石折價八錢共該銀四十兩

本縣際留倉米二百九十石 官俸米六十

石 每石折價八錢共該銀四十八兩 本縣儒學倉米二十九

石一斗七升五合 每石折價八錢共該銀二十十三兩三錢四分 本

縣儒學倉鹽糧米二百七十石八斗二升五合

新昌縣志卷之六

十

每石折價八錢共該銀二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匠班銀一十七兩

一錢

隨糧帶徵 兵餉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

四分三厘四毫五絲三忽三微 蠟茶銀八十

四兩二錢七分七毫 馬價鋪陳船隻銀一百

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五厘七毫八絲七忽 鹽

鈔銀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二厘八毫六絲二忽

按本縣原有解運南糧本色若干阻山越水歷時傾費民甚病之時邑人尚書何鑑主議援台州例令耆民石茂王奏准改本色為折銀民稱便益焉又本縣額派常豐四倉糧米原運本折中半民以不通舟楫擔負艱辛至輸納時為官攢所刁難費用不貲而狼籍屑越且弗恤焉

知縣蕭敏道軫念民艱引例力請于上官准改
糧爲全折而邑尚書呂光洵寓書院道實默贊
之民至今稱便本縣各色倉糧例點下役里
長領解名曰運頭以其實領銀也而本縣預備
倉及儒學倉糧係本縣給散錢糧原無領解亦
照例僉點運頭使領空批赴司府掛號銷繳或
遇掛銷刁難而查盤批迴不至則運頭有以侵
欺坐軍徒者矣知縣田瑄以爲無實而虛累也
具申察院吳允議革去止于徵完日取各領
狀申各衙門知會仍填報文簿按季差吏齎比
頗便公私然卒以言忤
上意而寢其事也惜哉

貢額任土作貢古今通義邑地狹土瘠物產無可
羞者故不他有所供惟摘其充京賦者爲貢額
而紀之千左

額徵解京銀 蠟茶銀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七

毫 顏料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厘 桐油
銀四兩六錢四分七厘四毫 萬曆五年新增
桐油路費銀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一厘六毫八
絲 麂皮銀六銀 胖襖銀一十三兩一錢九
分九厘六毫 弓張銀一十七兩九錢七分五
厘八毫 藥材銀二兩三錢八分六厘九毫
藥材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厘五毫二絲 農桑
折絹銀一兩四錢六分一厘三毫 段疋銀一
十四兩七錢二分五厘五毫遇閏加銀五兩三
錢八分五厘一毫二絲三微五塵六渺六漠

漆木料銀一兩五錢五分三厘八毫 四司工料銀一百五十兩 棗筭銀七錢八分九厘二毫

差徭初制十年以次差派歲一審編量戶大小而輕重之然一人之耳目易欺而衆戶之貧富難悉况有勢豪之囑托奸巧之規避乎以故繁簡失宜民或偏累弊極不可不反也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御史龐尚鵬始立均徭之法每歲通計槩縣丁田約復士夫之家外通融派銀定值雇役今所稱條鞭是也至萬曆四年巡撫徐枋復

將實田實丁額徵額兌悉載於由帖家喻而戶曉之其法尤爲簡明云

額派均平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二兩四錢九分一厘八毫 預備上司書手銀七錢二分 上司各衙新官到任隨衙下道家火銀一兩七錢四分八厘 修理衙所城垣銀七兩五錢四分五厘 軍器路費銀一兩三錢九分二毫 戰船銀一十三兩四分九厘三毫 匠役路費銀八錢七分六厘一毫遇閏加銀七分三厘 中火宿食銀五兩 過往使客下程油

燭柴炭銀四十九兩四錢 廩糧飯食銀三十兩 隣境府縣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銀二十兩 三察院委官查盤心紅紙劄銀一十兩 本縣新官到任修理衙宇銀七兩三錢三分三厘 修理儒學衙宇銀八兩 本府修理廳堂公廨銀二兩六錢一分六厘六毫 本縣修理廳堂公廨監房教場等處銀三十兩 本縣分司公館等處合用家火銀七兩 本府儒學修理衙宇銀一兩五錢三分 本縣修理城垣銀二十五兩 畫圖銀八錢 本府心紅銀二十兩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本縣心紅銀九十兩遇閏加銀七兩五錢 本縣由帖紙張銀三兩 裱褙匠一名銀三兩六錢 分守道駐劄士夫交際酒席銀二兩 分守道駐劄油燭柴炭門厨皂隸米菜銀四兩 表箋紙劄工食銀七錢九分四厘 本府委官齎捧路費香燭紙銀一兩八錢七分五厘 本府賀新進士旗扁花紅彩段酒禮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季考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劄筆墨銀六兩 本府起送會試舉人路費酒席

銀四兩六錢四分二厘四毫 歲考府學生員
試卷果餅花紅紙筆墨銀一十兩 本府起送
科舉生員路費花紅酒席銀四兩三錢九分三
厘六毫 三察院考試府學生員試卷果餅花
紅紙劄筆墨銀四兩 本府迎宴新舉人旗扁
彩段酒席銀三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禹王
南鎮宋孝理二宗陵祭祀銀六兩六錢六分六
厘六毫 本縣祭祀銀一百五十八兩內文廟
二祭銀六十兩 啓聖公祠二祭銀一十二兩
山川社稷壇各二祭共銀四十兩 鄉賢名

宦祠二祭共銀八兩 邑厲壇三祭銀三十兩
李太守祠二祭銀八兩 鄉飲酒禮銀并賃
家火銀二十二兩 孤老柴布銀三十六兩
本縣霜降祭旗纛銀二兩 萬壽冬至正旦并
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季考生員試卷
果餅花紅紙劄筆墨銀二十兩 迎春芒神土
牛花鞭桃符門神銀四兩八錢 本縣歲貢生
員正倍路費花紅旗扁酒席銀四兩五錢 本
縣新官到任祭門猪羊酒席香燭銀二兩 上
司按臨并本縣朔望行香講書紙劄筆墨銀五

兩 本縣起送科舉生員路費花紅酒席銀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三毫 本縣迎宴新舉人旗扁花紅彩段酒席銀四兩 本縣起送會試舉人路費卷資酒席銀九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縣賀新進士旗扁彩段酒禮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歲考縣學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筆墨銀三十兩 本縣官員應朝起程復任陞遷給由酒席銀二兩五錢 武舉銀一錢五分 修理鋪陳銀三兩 修理轎傘銀三兩 荅應上司并府縣箱架扛索銀三兩

人夫工食銀五百八十兩 上司各衙門經過使客皂隸工食銀一百兩 荅應馬匹草料人夫工食銀三百七十八兩 本府遞送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 本府應捕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 本府清軍廳甲首一名工食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水利廳甲首一名工食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糧儲廳甲首一名工食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理刑廳甲首一

名工食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照磨員下衙夫四名每名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省城募夫銀八兩五錢 本縣遞送夫一十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預備銀一百五十兩 士夫交際銀三十兩 民壯銀九百五十五兩二錢內抽取臨山團操民壯六十五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四百六十八兩遇閏加銀三十九兩 本府民壯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 本縣存留民壯八十名 兩

額派均徭

銀差 南京柴薪三名每名一十二兩滴珠三錢共銀三十六兩九錢遇閏加銀三兩 包陪富戶三名每名二兩共銀六兩 巡按察院座船水手銀五錢 巡鹽察院座船水手銀二錢二分三毫二絲五忽四微七塵 布政司解戶半名銀一十五兩充餉半名銀一十五兩 分守道加編門子一名銀四兩 按察司分巡

紹台道号兵一名每年連閏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知事廳馬丁一名銀四兩 本府知事
廳皂隸一名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
厘三毫 本府水利廳皂隸一名銀一十兩遇
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府新官家火
銀一兩九厘四毫 織染局門庫工食銀一錢
本府儒學膳夫一名銀一十兩遇閏加銀八
錢三分三厘三毫 本縣柴薪七名每名一十
二兩共銀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七兩 馬丁三
十名每名銀四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本縣新

官家火銀一十二兩 本縣歲貢生員路費銀
三十兩 充餉皂隸九名每名九兩共銀八十
一兩遇閏加銀六兩七錢五分 抵課應捕二
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本縣
稅課巡攔一名銀五兩遇閏加銀四錢一分六
厘七毫 本縣耳房庫吏一名銀三十兩遇閏
加銀二兩五錢 本縣儒學齋夫六名每名一
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儒學
膳夫八名每名一十兩共銀八十兩遇閏加銀
八兩三錢三分 儒學新官家火銀一十二兩

力差 本縣直堂門子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看守布按分司公館門子六名每名三兩六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接台館門子一名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本縣應役皂隸二十一名每名九兩共銀一百八十九兩遇閏加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本縣獄卒三名每名九兩共銀二十七兩遇閏加銀二兩二錢五分 巡鹽民壯四名每名加銀一兩共銀四兩 預備際留倉斗級二名每名一十五兩

共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 本縣九舖司兵四十六名每名九兩共銀四百一十四兩遇閏加銀三十四兩五錢 驛使一名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 儒學門子三名庫子二名啓聖公門子一名共六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

三辦總攷

三辦銀共二千四百三十兩六錢七厘七毫九忽 內額辦銀四十二兩一錢八分五毫四絲九忽 坐辦銀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六厘 雜辦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八

分一厘一毫六絲

右額辦坐辦經數有定自初制至今無改也惟
雜辦繁瑣費出無經里甲之供億煩難而坊長
之撮辦尤號偏重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御史龐
尚鵬始議均平里甲每歲約為定費將槩縣丁
田通融均派徵銀在官九諸公費悉領銀應辦
坊里惟催僨而已至萬曆四年巡撫徐棻刊刻

由帖備載額徵之銀不可增損云

按本縣於正德初為山陰

民周克仁奏攀派蓬萊驛站船一隻水夫十名
正德七年邑尚書何鑑主議令老人石茂王奏
稱新昌地方褊小路當溫台等處衝要山嶺崎
嶇不通舟楫往來供億甚為繁重乞恩改正復

新昌縣志卷之六

十九

舊以蘇民困等因事下巡按御史王勘議得新
行分守道黃會同分巡汪查勘議得新
昌地止有二十里非會稽縣餘分
多况地接台溫山嶺九險又非會稽縣餘分
縣水路通行之便查得姚上虞二縣派水
夫頗少將原派新昌者內將五名并縣派
於餘姚縣又將五名息肩焉於初虞各
出辦而新昌之民頗息肩焉於初虞各
本府泰積庫子一鑑除之嘉靖初有本府
往蕩業邑尚書何光詢議申請革之自縣
如坻大邑尚書何光詢議申請革之自縣
敏道用邑尚書何光詢議申請革之自縣
役既去而民兌於苦差使愚按里之小邑
支持者皆諸公之於力也偏議於舉司而
於今之條鞭矣然官亦有議於舉司而
以節稱上意也九費俱從短議於舉司而
者本縣先因府同知李某來視篆以縣官
之故欲刷無事所以措焉嗟夫節省美也
於今擊肘無事所以措焉嗟夫節省美也

慕之然或節之過而至於廢禮闕事焉不幾於
貊道耶使清慎者已此惟約已寡交省供億抑
冒濫不顧哉至官取於里墨者寧不藉口於用
而科斂與殆有公用或十一而私取或十九矣
戶取於丁不患有寡而患不均假如以百金而分
夫為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假如以百金而分
派於通縣細戶則所加者不過分厘以十金而
并斂於一時則所需者已踰銖兩司治者亦何
惜分毫之加使喜事
者得借為口實也耶

里役本縣為里三十每都置設里長一名輪流應
役無有定期惟取足一十二箇月而止知縣田
瑄以為更代無常催辦紊亂也乃定以每年冬
至日新舊交代焉其都置開列如左

新昌縣志卷之六

一二都 一里長
三都 管置六里
四都 一里長

五六都 一里長
七都 一里長
八九都 一里長
十

都 一里長
十二都 一里長
十三都 一里長
十四

都 管置二里
十五都 一里長
十六都 一里長

十七都 一里長
十八九都 一里長
二十都 一里長

廿四都 一里長
廿五都 一里長

廿六都 一里長
廿七都 一里長
廿八都 一里長

廿九都 一里長
三十都 一里長
三十三都 一里長

一
三十八九都 分里長
正德初本邑多

而虛名猶存上每照三十二里以縣分勾取
管解軍輸民甚病之邑尚書何鑑議令造冊官
倒去幾里為二十九里至隆慶五年知縣謝廷
試憫都里丁田多寡迥異而賦役貧富不均也

乃均平里甲截長補短仍為三十里而多寡適中焉知縣田館條陳一定期限以徵輸竊惟慢令致期古謂之賊而催科無序民之所以擾也近奉新式由帖纖悉俱備吏民遵行矣然條緒多端分納為瑣使不明會計期則一時督責民或倉皇而無措也卑職會計由帖中派徵額銀多少置立比較簿二扇前標總數若干後記收納若干除糧折另限外其均徭均平兵餉等銀酌量多寡分為六月而逢雙月中旬比徵又舊規里長惟足十二月而退漫無定期不可為限今定以冬至日為上役即將比期預示使之通知至期備銀完納畢即歸家生理民皆稱便合無候詳先容卑縣定將里長冬至上期及追六限著為定令度期限明而措辦易事不煩而民不擾矣

民賦總論

論曰古者計口授田一夫田百畝所入可以

食八口又厚之以餘夫之田則一口所食不下十有五畝也邑男丁八千五百有七而田儉於一千九百三十八頃八十五畝有奇則一夫僅可田二十二畝零計所入不足以食十之三况民之不丁不籍田之或有或無者盖不啻倍蓰十百也而今之征歛又不知幾倍於古之貢助焉為人上者可不深念歟又曰新之為邑也壤地小而財賦寡夫人而知之矣至言新昌事者輒云簡僻是沿昔聞而不達今變也邑故有南明皇渡諸驛今皆

廢而併入四明達赤城矣乘遽者以道爲萦
迴也率取徑斯途東西行者絡繹焉議者不
察以爲邑驛則難否則易也顧束縛之繳繞
之於是乎徵發煩督責急民竭蹶而莫之違
卹矣庸知邑有驛濟之以衆力也邑無驛任
之以獨力也乃責獨力者與衆力者而等之
譬猶負販之夫日與千金之子飲食遊戲相
徵逐柰之何不貧且窶也

縣志六卷終